

# 长兴岛基地维护费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759023486202520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植物园

乙方：[上海城投长兴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](#)

地址：龙吴路 1111 号

地址：[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乡前卫农场](#)

邮政编码：200231

邮政编码：[201913](#)

电话：54363369-1175

电话：[13515887548](#)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高燕

联系人：[王文平](#)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长兴岛基地维护项目（地租、植物材料、栽培示范和养护等）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1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长兴岛基地维护费

1.2 1.2 范围及内容

1.3 服务内容（以打√（☒）为准）：

- 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去除枯死植株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补植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扶正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浇灌排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肥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草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修剪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牵引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场地清理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收集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清运 |

其它养护内容 200 亩地租，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费、材料费，栽培养护示范等相关费用。

## 2 合同价款与支付

### 2.1 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，双方约定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**1419600**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**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**）。

2.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

### 2.3 支付方式

费用支付根据实际发生养护内容及考核达标情况，分季度进行支付。

## 3 养护工程期限

服务期限 **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## 4 养护质量及考核

### 4.1 养护质量

必须达到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》（DG/TJ08 - 702 - 2005）规定的要求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，双方可以另行约定。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，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。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### 4.2 养护考核

(1)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、规范、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，为检查、考核提供便利条件。

(2)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，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(3)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、标准、奖惩措施，双方约定如下：由甲方分管人员会同乙方对养护实施过程中质量进行监控，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全面检查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或需要改进的方面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，养护经费与考核情况挂钩。

(4)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。若乙方认为造成苗木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，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。

## 5 其他约定

5.1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金额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

5.2 本协议均为无息支付。

## 6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都可向项目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7 附则

7.1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保存贰份，若发现双方所持合同不一致的，以甲方所持合同为准。

7.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2025年12月24日      日 期：

2025年12月29日

